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09年1月6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1日經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1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 條 本規定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M.Ed.）。

第三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1. 修業期限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其中包含本系所訂定之必修、必選等科目，修業科目表如附表。
3. 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修習並通過學校規定之必修學術倫理課程。

第四條 計畫審查

1. 申請資格
   (1) 修畢本系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20 學分（含）以上者。
   (2) 已完成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含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方法與步驟）者。
   (3) 完成修習學術倫理基本核心概念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105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2. 申請時間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考試**申請時間：最遲須於預定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口試時間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考試通過後四個月，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3. 繳交文件：
   (1)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申請書。
   (2) 指導教授推薦函。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及提要各一份。
   (5)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委員名單。
   (6) 通過學術倫理基本核心概念檢定測驗証明。（105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4. 審查委員（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小組）：
   (1)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之安排，每一位教師指導學生以五人為

限，但暑期班與週末班分別計算。

(2)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以聘請本校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應經系主任同意。

(3)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需為助理教授以上；單指導教授時，考試總成員應為 3 人、雙指導教授時，考試總成員應為 5 人)， 由指導教授推薦，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本系專任教師亦至少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4) 如審查委員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提聘資格應經學術分組委員會通過。

5. 經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考試。

6. 審查結果：

(1)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結果為：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

(2) 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須俟審查意見修改後由指導教授負責覆核並經系主任認可，始得進行研究。審查未通過者，得於下一次重新申請審查。

(3)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通過者，因特殊原因需更改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時，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重新申請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

7.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採口試方式行之，地點由系辦公室公佈。

第五條 學位考試

1. 申請資格：

(1) 修畢本班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2) 通過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者。

(3) 已完成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初稿（含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方法與步驟、結論與建議及參考書目）者。

2. 申請時間：

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延至下一次辦理，第一階段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考試通過後四個月，始得申請第二階段學位考試。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口試時間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3. 繳交文件：

(1)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口試申請書。

(2) 指導教授推薦函。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初稿及提要各一份。

(5)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及確認書一份。。

（6）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學術倫理聲明一份。
（7）口試委員名單。
（8）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考試覆核證明書。

4. 口試委員：
   碩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之口試委員應與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委員相同為原則。
5. 經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6. 碩士學位考試採口試方式行之，地點由系辦公室公佈。
7. 通過標準：
   （1）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
   （2）成績及格分為「通過」與「修正後通過」。「通過」者得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比照本系日間碩士班辦理），「修正後通過」者須依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委員之建議修正後，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之覆核始為通過。

第六條 選擇以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限 107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105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者僅能以論文型式取得學位。專業實務報告之內容項目須依照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之規定撰寫。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 經本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生事務碩士在職專班修業科目表

一、修習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0 學分	22 學分	32 學分

二、必修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	實驗（習）	
CEP7087	學生發展理論研究	2	2		
CEP7070	社會科學方法論	2	2		
CEP7086	學生事務研究	2	2		
CEP7074	學校環境與學生發展研究	2	2		
CEP7078	學生事務評估與評量研究	2	2		

三、選修課程

依每學期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所需要修習之課程。